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4〕722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220kV 星海（桂湾四）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报来的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220kV 星海（桂湾四）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 220kV 星海（桂湾四）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内，站址为桃园路与月亮湾大道交叉路口西南侧，电缆线路为桃园路西延路段和月亮湾大道。项目拟新建 220kV 星海（桂湾四）变电站，主变压器最终规模为 $4 \times 150\text{MVA}$ ，本期规模为 $2 \times 150\text{MVA}$ ；项目拟新建 220kV 妈贤甲乙线双回解口入星海站线路工程，电缆线路总长约 $2 \times 1.26\text{km}$ ，双孔隧道 154.15 米；项目拟新建 110kV 电缆工程，电缆线路总长约 $2 \times 3.17\text{km}$ 。工程总占地 16300.42m^2 ，其中变电站占地 7000.42m^2

(永久占地), 线路占地 9300m² (临时占地)。项目总投资 2618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内,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施工噪声需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要求, 避免在中午(12: 00-14: 00)和夜间(23: 00-7: 00)施工。

三、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须对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进行屏蔽, 确保环境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水平符合国家标准。电磁辐射须达到《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的限值要求; 无线电干扰值(线路边导线外 20 米处)须达到《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中 220kV 电压等级 53dB ($\mu\text{V}/\text{m}$) 的要求, 不对公众产生不良影响。

五、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避免生态

环境破坏，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它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六、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建设过程或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此页无正文)

